附件1

**评审因素和标准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审因素** | | | **评审内容** | **评审标准** | **分值** | |
| 技术部分（40分） | | 关键因素分析  （15分） | 根据项目概况对招标代理阶段可能涉及到关键性、重难点工作逐一论述。 | 具有独立分析思路和针对性，分析要素完整，概念清晰，逻辑缜密，论述充分，依据真实，成果价值高的。 | 11-15 | |
| 分析思路不能体现独立性，不具有针对性，概念界定不清晰，论述不严谨、不充分，成果价值低的。 | 6-10 | |
| 分析要素不完整、前后矛盾、依据不真实，不具备成果价值的。 | 0-5 | |
| 招标代理工作进度计划  （10分） | 根据项目概况结合关键因素分析，对招标代理工作作出工作安排，列明计划。 | 符合项目工期要求，完全针对本项目，内容完整，逻辑清晰，具有实践性的。 | 8-10 | |
| 不能体现完全针对本项目，逻辑混乱，存在实践困难的。 | 5-7 | |
| 不符项目工期要求，存在缺漏项，前后矛盾，计划不清晰，未提供的。 | 0-4 | |
| 风险防控措施  （10分） | 针对本项目，列明招标代理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点，分别从风险防控、质量保证和应急处置提出措施。 | 完全针对本项目，内容完整，风险点清晰，措施明确，具有实践性的。 | 8-10 | |
| 不能体现完全针对本项目，不能清楚列明风险点，措施存在实践困难的。 | 5-7 | |
| 存在缺漏项，前后矛盾，未提供的。 | 0-4 | |
| 合理化建议  （5分） | 根据项目概况结合关键因素分析提出建议。 | 合理且被选取人采纳的，每条计1分。 | 0-5 | |
| **评审因素** | | **评分标准** | | | **分值** |
| 商务部分（40分） | 人员执业资格 | 1. 所配备本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，计3分。有5年（含）从业经验以上的计3分，本项最多计6分。   2、所配备本项目团队的专职人员中，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，每人计0.5分，本项最多计2分。  3、所配备本项目团队的专职人员中，具有国家注册类证书的，每人计1分，本项最多计5分。  注：项目负责人与项目团队专职人员不重复计分。须提供人员的注册证、职称证、身份证的扫描件及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。 | | | 13 |
| 类似  业绩 | 从2020年1月1日至今代理类似工程及相关服务（含展览、布展、展陈等）项目，每个计2分，本项最多计20分  注：同一个项目不重复计分，须提供招标代理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，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。 | | | 20 |
| 综合  实力 | 竞选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证书、环境管理体系证书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的计3分。缺少1个证书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 注：提供在有效的证书扫描件。 | | | 3 |
| 信誉 | 自2021年以来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招标代理信用AAA级评价证书的，每个计1分，本项最多计4分，没有的不得分。（注：提供在相关证书扫描件。） | | | 4 |
| 评审因素 | | 评分标准 | | | |
| 报价部分（20分） | 基准价<竞选报价 | 从0开始每升1%减1分，即得分为（100-100X）×20/100；  X为最终竞选报价升率百分点数，　　竞选报价—基准价  　　 即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×100%  　　　　 基准价 | | | |
| 竞选报价≤基准价 | 20分 | | | |
| 说明：竞选报价的基准价为竞选报价区间范围内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。竞选报价超出竞选报价区间的，其竞选文件作无效处理。竞选报价得分最低分为0分。 | | | | |
| 合计：100分 | | | | | |

**注意事项**

（1）评审程序：资格性审查、综合评分、推荐中标候选人。

（2）竞选人自行承担参加本项目竞选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和全部风险。

（3）竞选人出现以下情况之一，其竞选申请文件作废：

①竞选申请文件未按要求密封；

②竞选申请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（如假证书、假业绩或提供其他虚假资料等），在签订合同之前，采购人如发现中标人的竞选申请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，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；

③竞选申请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；

④竞选申请文件验证不合格的；

⑤出现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；

⑥出现竞选申请文件内容前后矛盾的；

⑦竞选人（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）迟到或缺席的；

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，应视为废标的其他情形。